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江洪素琴

江金保

兼法定代理人(起訴狀誤載為特別代理人)

原告 江宗林

江雅慧

江玉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被告 洪翊恆

仟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淑勤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東平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